

关于《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沈浦泾路 558 弄 27 号 402 室住宅房地产价值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9）委房评第 208 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 0101 执 4879 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金山区朱泾镇沈浦泾路 558 弄 27 号 402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法 GSQ2019000518 号）已提交贵院。现因估价报告已过使用有效期，故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

总价：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元整（RMB 317 万元）

建筑面积：128.91 平方米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24591 元/平方米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陆份；

2、本补充说明设定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；

3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不得单独使用。

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

